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文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黃文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18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18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180巷45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吳東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馬路由南往北方向左轉彰馬路180巷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竟左轉彎偏左行駛，亦疏未暫讓左側直行機車先行，而貿然駛入上開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2年5月22日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琇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5 書 記 官 吳冠慧